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信

具保人 蔡育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由具保人蔡育臻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5萬元，由具保人蔡育臻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此

01 有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  
02 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而該案經本院以11  
03 2年度訴字第187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受刑  
04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  
05 第40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另判處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4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7 第403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憑。

09 (二)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經聲請人接受刑人住、居所傳喚其應  
10 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到案接受執行，對其住、居所送達之  
11 該執行傳票，均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已生  
12 合法送達效力，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  
13 並經拘提無著等節，有受刑人之個人戶役政作業系統查詢資  
14 料、在監在押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  
15 書、檢察官拘票、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存卷可稽。另聲請人  
16 同時依具保人斯時住所通知具保人應通知受刑人於113年11  
17 月25日到案接受執行，逾期受刑人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  
18 前揭保證金，而此通知乃由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即受刑人收  
19 受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7日中檢介度113  
20 執15056號通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書附卷足  
21 參。惟聲請人另查詢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始知悉具保人  
22 已於112年10月24日變更住所地址，乃再度依具保人現在之  
23 住所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4年2月14日到案接  
24 受執行，逾期受刑人如逃匿，即依法沒入前揭保證金，而該  
25 通知由具保人之同居人即父親於114年1月24日收受，然聲請  
26 人雖於進行單上批註傳喚受刑人於114年2月14日到案接受執  
27 行，然卷內並無受刑人之送達證書等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28 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3  
29 日中檢介度113執15056號通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送  
30 達證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結果等在卷足  
31 參，另經本院調閱臺灣臺中地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056號

01 卷核對無訛。  
02 (三)參諸前揭通知之過程，聲請人通知具保人及帶同受刑人到案  
03 的時間，既已經聲請人於該通知上載明為「114年2月14  
04 日」，與前揭「113年11月25日」有所不同，揆諸上開說  
05 明，自應再次傳喚使受刑人知悉其有於「114年2月14日」到  
06 案接受執行之義務，並以受刑人有無遵期到案作為判斷其有  
07 無規避刑事責任而屬「已逃匿」之依據。然卷內並無合法通  
08 知受刑人之送達證書為證，聲請人是否合法傳喚受刑人於  
09 「114年2月14日」到案已屬有疑，受刑人自無於該日到案義  
10 務；縱確有合法送達，卷內亦無被告未遵期於114年2月14日  
11 到庭，依法拘提之相關文件，難認受刑人已受合法傳喚、拘  
12 提。綜上，聲請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  
13 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許采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